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辦理中央登錄公債借貸操作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4 月 27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00339713 號函同意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證券商辦理中央登錄公債借貸，由證券商與客戶依年利率<u>百分之十六</u>以下，並以<u>百分之零點零一</u>為升降單位，自行議定成交費率。借券費用之計算及收付方式由證券商與客戶自行議定，並載明於契約中。</p>	<p>第十二條 證券商辦理中央登錄公債借貸，由證券商與客戶依年利率<u>百分之二十</u>以下，並以<u>百分之零點零一</u>為升降單位，自行議定成交費率。借券費用之計算及收付方式由證券商與客戶自行議定，並載明於契約中。</p>	<p>為配合 110 年 1 月 20 日民法第二〇五條修正，將借貸利率上限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調降為年利率百分之十六，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p>